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73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周陵

複　代理人　蕭旭峰

被　　告　比時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大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政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肆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、16、18、2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查被告比時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比時地公司）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9月6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5546號函命令解散、於111年4月6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101343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（見本院卷第41、42、85頁），因本件借款之清償屬於清算事務，依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規定，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。因比時

地公司迄今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此外，比時地公司之章程並無清算人之規定（見本院卷第88-1頁），股東亦未另行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規定，應以其唯一股東兼董事長即被告楊大方（見本院卷第43、44頁）為清算人。是以，本件以楊大方為比時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自無不合。

三、原告起訴後，於審中減縮其訴之聲明（本院卷第95至97、129至131頁），更改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，及借款利率，最終訴之聲明如附表所載，核屬訴之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比時地公司、楊大方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比時地公司邀同被告楊大方、李政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8萬元、5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3年4月19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於每月19日平均攤還本息，按原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計年利率1.75%機動計息。倘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比時地公司自109年12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179萬4,59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楊大方、李政南應與比時地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比時地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李政南到庭陳稱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催告函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原告基準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5頁、第65至77頁、第13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經被告李政南到庭認諾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8,82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期間	利率	計算期間	利率
1	2,080,000元	1,435,669元	自109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3%	自110年1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0.423%
					自110年7月20起至清償日止	0.846%
2	520,000元	358,922元	自109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3%	自110年1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0.423%
					自110年7月20起至清償日止	0.846%
合計	2,600,000元	1,794,591元				